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82-06

修正案号: 39-1656

- 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日光灯镇流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82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6-11-13 修正案 39-9638
 - 2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3A107(1996.4.25 日颁发)
 - 3)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25A353(1996.3.14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客舱日光灯镇流器着火而引发进一步的火情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- 1)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3A107对日光灯镇流器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确定其型号:
- A) 如果安装的是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107所述的第一种镇流器 (BRUCE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ALLAST), 本指令不在要求进一步的工作:
- B) 如果安装的是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107所述的第二种镇流器 (DAY-RAY PRODUCTS INCORPORATED BALLAST), 下一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 - a)按MD80-33A107的第二种情况的方案1在镇流器上安装一个保护

盖,或

- b) 按MD80-33A107的第二种情况的方案2用合格的镇流器(BRUCE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ALLAST) 更换,或
 - c) 断开或拆下镇流器, 包好松开的导线。
- 2)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25A353 的要求,对MD80-25A353涉及的飞机完成改装顶板的工作;
- 3) 自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按紧急服务通告MD80-33A107完成改装, 否则不得再安装MD80-33A107 1.2节所述的镇流器.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6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屠泽轶 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8293946